

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工作要求】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完善并推动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节水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居）民节水。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节水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表彰奖励】 对在节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科技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节水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支持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推广，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节水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第八条【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节水知识，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

学校应当开展节水教育，培养学生节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水网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推进水网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第十条【节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明确水资源状况评价、节水潜力分析、节水

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内容，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总量和强度控制】 自治区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人口规模等，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结合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用水定额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自治区用水定额；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提出本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用水单位超过用水定额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其实施节水改造。

第十三条【用水计量】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用水计量设施。

调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取水许可水量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结果实时传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将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非居民用

水单位用水数据共享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取水管理】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开展水资源论证时，应当对取用水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节水措施实效性等进行重点分析评价，并纳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加强取水、输水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严格控制取水、输水损失。

第十五条【新改扩建项目节水】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将节水设施建设的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第十六条【水平衡测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用水量超出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进行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水措施，加强节水精细化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服务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自行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十七条【节水统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统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落实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并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送用水节水统计数据。

节水统计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农业节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程建设和管护、用水管理等机制，促进农业节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大、中型灌区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引导运行管护主体建立健全灌溉供用水制度，加强用水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农业节水灌溉设施。

第十九条【农村生活节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鼓励联网并网、联调联供，降低管网漏损率，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第二十条【产业节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安排、科学调度，依法依规保障符合要求的产业和项目的用水需求。

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建设节水型产业园区。鼓励已建成的产业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第二十一条【供水节水】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

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制水损耗，提高制水效率和质量，合理回收利用工艺尾水。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在管网关键节点安装计量设备，加强供水设施漏损治理，降低管网设施漏损率。发现用水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查明漏损原因，并进行检查、维修。

第二十二条【公共机构节水】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对用水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统计，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二十三条【非常规水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和支持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非常规水优先使用。

大石山区等水资源短缺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集蓄雨水小型水源工程，用于农村供水和农业灌溉。

高耗水行业企业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集蓄雨水。

采矿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矿坑（井）水综合利用设施，在采矿作业中优先使用矿坑（井）水。

第二十四条【发展节水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完善节水产业支持政策，支持节水产业园区建设，

培育节水企业，引导节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渠道，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节水产业。

第二十五条【财税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给予补助。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落实节水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节水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型企业、节水项目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